



被捕人士指引

拘捕及羈留

你已被拘捕。本文所载的资料有助向你说明拘捕及羈留你的法定权力。

拘捕

入境事务队成员可根据以下法定权力执行拘捕：

- 《入境条例》（第115章）第17(D)(1)条：入境事务队成员可无须手令而逮捕任何在要求下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的人。
- 《入境条例》（第115章）第56(1A)(b)条：入境事务队成员可逮捕任何他有理由怀疑已触犯《入境条例》所订罪行，或已在香港非法入境，并且未获处长授权而留下的人。
- 《入境事务队条例》（第331章）第12(2)条：如涉及的罪行被定罪后可被判处监禁；或如入境事务队成员有理由相信就该罪行将传票送达并非切实可行，则入境事务队成员可无须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怀疑触犯《入境事务队条例》所订罪行或《入境事务队条例》附表二指明的罪行的人。

2. 入境事务队成员只会在需要维持治安的情况下才会依法执行拘捕。
3. 入境事务队成员会在拘捕你时告知你已被拘捕及拘捕的原因。

羈留

4. 有关规管入境事务队成员在执行拘捕后羈留被捕人士的法律，载于《入境事务队条例》第13A条。
5. 入境事务队成员在拘捕你后，可能会把你带往入境事务队的任何办事处。在任何总入境事务主任或该职级以上的入境事务队成员认为查讯目的而有需要时，你可能被羈留在该办事处或任何指定地方。如有关你的案件的调查工作不能即时完成，本处可能会无条件释放你，或批准你保释外出及随后依据在保释书注明的日期/时间到指定的入境事务队办事处报到。羈押的时间不会比调查所需的时间长。在调查后如有足够证据向你提出检控，本处会落案起诉你。本处会（一）批准你保释外出及随后到裁判官席前应讯，或（二）羈留你及在一般情况下，在紧接你被逮捕后48小时内把你带到裁判官席前应讯，除非在此之前你已获释放，或根据《入境条例》另作羈留、遣送或递解离境。
6. 按羈留的一般原则，除非罪行性质严重，或本处合理地认为你应被羈留直至到裁判官席前应讯，否则你会在被拘捕后尽快获准在有担保人或自签担保的情况下以合理款额保释，或以指定金额的现金保释外出。本处在考虑你的案件情况后，必须具备合理理由才能采取羈留行动。因此，通常你可保释外出，除非：
 - （甲）罪行性质严重；
 - （乙）本处拘捕你所依据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释；
 - （丙）你可能潜逃；
 - （丁）你可能再犯同一罪行；
 - （戊）你可能骚扰证人，妨碍调查工作或企图妨碍司法公正；
 - （己）为保障你的个人利益而羈留你，免你受自己或其它人的行为伤害；或
 - （庚）在自签担保或人事担保均不适用的情况下，而你又无法交出合理的保释金额。